

國家教育研究院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1 日  
教研秘字第 1000007803A 號

訂定「國家教育研究院獎助教科書研究博碩士論文作業要點」。

附「國家教育研究院獎助教科書研究博碩士論文作業要點」

院長 吳清山

## 國家教育研究院獎助教科書研究博碩士論文作業要點

### 一、目的：

國家教育研究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鼓勵國內研究生對教科書相關主題進行深入而有系統之研究，以提升我國教科書學術研究風氣與水準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### 二、獎助對象：

教育部立案公、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之在學研究生，以教科書相關研究為學位論文主題，且該論文未獲其他單位或機構獎補助者。

### 三、獎助方式：

#### (一) 獎助名額及金額：

1、獎助名額：每年以博士班研究生 2 名、碩士班研究生 10 名為原則；實際名額依年度預算、申請人數及評選結果調整之。

2、獎助金額：博士班研究生每名新臺幣 12 萬元；碩士班研究生每名新臺幣 6 萬元。

(二) 獎助金分 2 次撥付。第 1 次於通過本院評選並簽約後撥付百分之五十；第 2 次於繳交論文通過證明文件暨論文後撥付百分之五十。

### 四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 申請時間：每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。（以郵戳為憑）

(二) 申請者須檢具下列文件：

1、申請表乙份，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（所長）簽章（申請表格式詳如本要點附件一）。

2、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乙份（學生證須已蓋有該學期註冊章並經所屬系所於影本蓋章證明）。

3、研究計畫書 1 式 10 份。

4、研究計畫書電子檔光碟 1 份。

(三) 研究計畫書格式與內容等相關規定如下：

1、採 A4 尺寸直式橫書，雙面印製並裝訂成冊。

2、封面字體採標楷體 24 號字型，內文採 12 號字型為原則。

3、封面及內文不得出現所屬學校、系所、指導教授及研究生之姓名。

4、內文字數以 2 萬字為上限（不含目錄、參考書目、摘要及附錄），內容應包括計畫摘要、關鍵詞、研究動機與目的、研究方法與步驟、文獻探討、預期成果、論文完成期程、參考書目等，各章節之名稱得視論文性質自行調整。

五、評選方式及時間：

(一) 由本院聘請學者專家組成評選小組就研究計畫書內容進行評選。

(二) 評選原則

- 1、研究主題之重要性及創新性
- 2、研究方法與步驟
- 3、文獻探討
- 4、預期成果

(三) 本院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將評選結果以書面通知各申請者，並於本院網站公告。

六、權利及義務：

(一) 通過評選者應於接獲通知後 30 日內與本院簽訂獎助契約，逾期視同放棄（契約樣式詳如本要點附件二）。

(二) 獲獎助者須保證其所附文件確無造假且其論文內容未有抄襲、改作、侵權等違反學術倫理或著作權相關法規之情事，且未取得其他單位或機構之獎助，否則本院有權取消獎助資格，並追繳所有已撥付之獎助金。

(三) 獲獎助者若於簽約後更動論文題目或計畫，應書面徵得本院同意，否則本院得取消獎助資格，並追繳所有已撥付之獎助金。

(四) 論文應於簽訂獎助契約後 1 年內完成，無法於期限內完成者，應至遲於期限屆滿日前 90 日內，以書面向本院提出延期之申請，經本院書面同意後，得延長 1 年。

(五) 接受獎助之論文應於首頁註明：「本論文獲國家教育研究院博（碩）士論文研究獎助」等字樣，並於前項期限屆滿日起 60 日內檢送論文紙本 5 冊、電子檔完整版暨精要版各 1 份予本院存查。

(六) 獲獎助者應同意無償授與本院得不限地域、時間、方式，公開陳列、展示、傳輸其論文著作全部內容之權利。

(七) 獲獎助者應出席本院學術研討會，發表其受獎助論文。

(八) 其他權利與義務另以契約定之。

七、本要點經院務會報通過後施行。

## 附件 1

## 國家教育研究院獎助教科書研究博碩士論文申請表

## 一、申請人基本資料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性別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學校名稱		就學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
系所年級		入學日期	年 月
申請人通訊方式			
通訊地址			
電子郵件			
行動電話			
電話傳真			

## 二、論文

題目	
指導教授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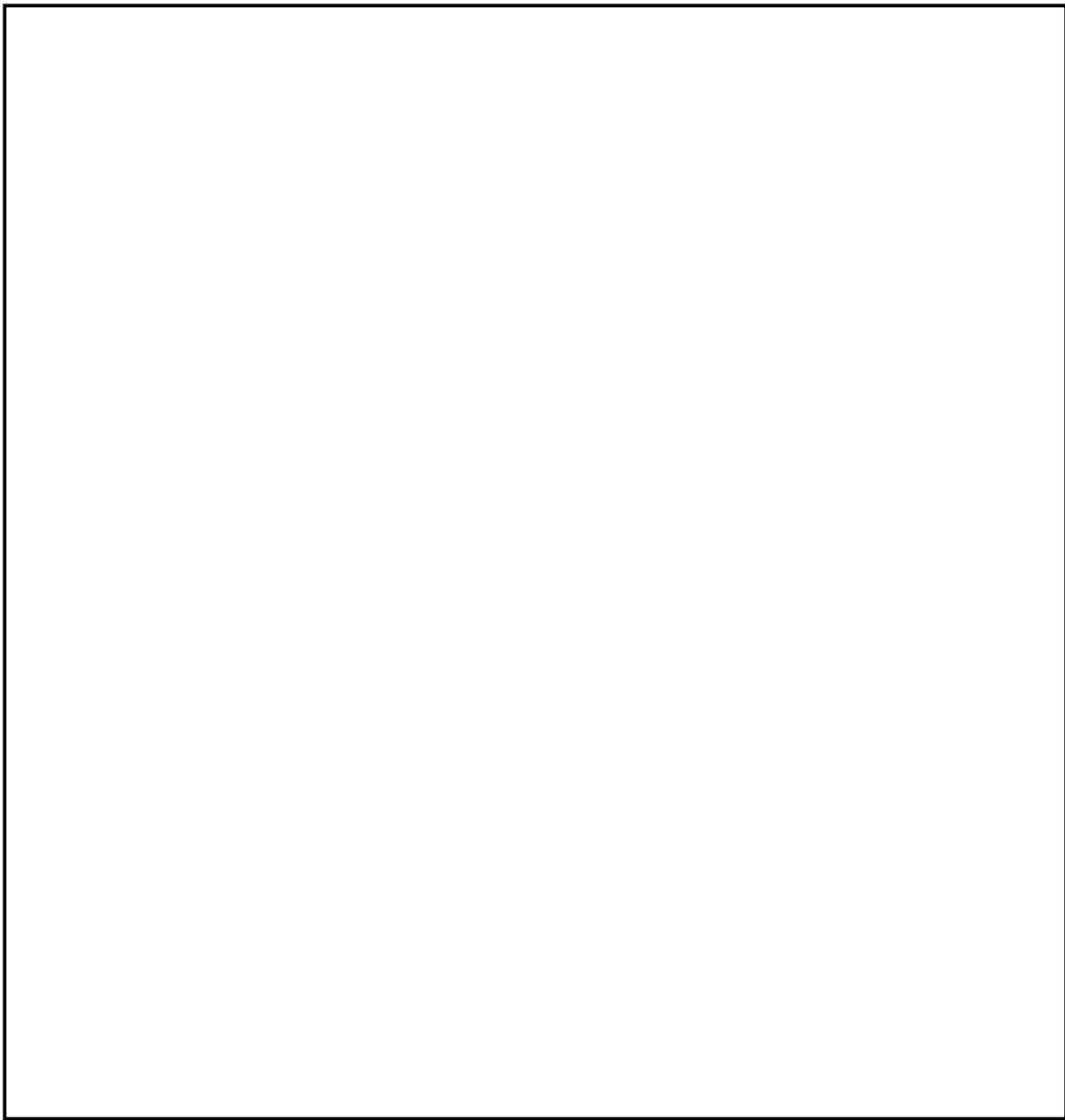
## 三、申請人、指導教授及系主任（所長）簽章

系主任 (所長)		指導教授	
申請人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
## 注意事項：

- 1、本申請表內容請正楷書寫或以電腦繪打後印出。
- 2、申請前請詳閱「國家教育研究院獎助教科書研究博碩士論文作業要點」。
- 3、依上項作業要點規定繳交：
  - (1)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，請貼於本申請書第 2 頁「證明文件」項下。
  - (2) 研究計畫書 1 式 10 份，內文字數以 2 萬字為上限（不含目錄、參考書目、摘要及附錄）。
  - (3) 研究計畫書電子檔光碟 1 份（請含 word 格式檔案，供字數統計用）。

四、證明文件：（請貼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並請加蓋系所證明章）



申請文件及計畫書請寄至：

106-44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79 號

國家教育研究院教科書發展中心 收（封面請註明獎助教科書研究博碩士論文申請）

諮詢電話：(02)33225558 分機 647

傳 真：(02)23569632

電子郵件：[trc@mail.near.edu.tw](mailto:trc@mail.near.edu.tw)

（100-04 修）

## 附件 2

## 國家教育研究院獎助教科書研究博碩士論文契約

立約人國家教育研究院（以下稱甲方）及\_\_\_\_\_（以下稱乙方），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條款如下，以資共同遵守：

- 第一條 本契約正本 2 份，雙方各執 1 份為憑。副本 2 份，由甲方留存。副本如有誤繙，以正本為準。
- 第二條 甲方同意獎助乙方以「\_\_\_\_\_」為題之研究計畫書所撰寫之博／碩士學位論文，獎助金計新臺幣\_\_\_\_\_萬元整。
- 第三條 獎助金依甲方會計程序分 2 次撥付。第 1 次於本契約簽立後撥付百分之五十；第 2 次於乙方取得學位資格並送交論文及相關文件，經甲方核驗無誤後撥付百分之五十。
- 第四條 乙方應擔保所提文件、計畫書及其論文內容未有造假、抄襲、改作、侵權等違反學術倫理及政府法規情事，且未獲其他單位或機構之獎助，如有違反，甲方得取消乙方獎助資格解除本契約。
- 第五條 乙方變更計畫書或論文題目，應先經甲方書面同意，未經同意逕行變更或更動後之論文題目不符甲方獎助資格者，甲方得取消乙方獎助資格解除本契約。
- 第六條 乙方應於民國 年 月 日前送交論文等相關文件由甲方核驗，乙方未能依限完成，甲方得取消乙方獎助資格解除本契約。但經甲方書面同意展延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七條 乙方應於論文首頁註明：「本論文獲國家教育研究院博（碩）士論文研究獎助」。並於契約期滿日前送交甲方論文紙本 5 冊及完整電子檔，論文電子檔應為 doc 或 pdf 格式，提供 pdf 格式者，應設定允許高解析列印且不得設定文件開啓密碼。另附約 2 萬字論文精要之 doc 格式電子檔。
- 第八條 乙方同意無償授權甲方享有永久利用受獎助論文之權利。
- 第九條 乙方應出席甲方舉辦之學術研討會，發表其受獎論文。乙方如有正當理由無法親自出席，應提具相關證明，徵得甲方書面同意後，始得委由第三人代為發表。乙方如無正當理由拒絕出席，甲方得公告之，並函知原畢業學校。
- 第十條 乙方履約如有違反法令或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，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，乙方並應賠償甲方因此產生之全部損害。
- 第十一條 因天災、事變等不可抗力，或其他經甲方認定確屬不可抗力之事由且不可歸責於乙方，致未能依時履約者，雙方得另行書面約定展延履約期限；不能履約者，得解除本契約。

第十二條 因乙方違反本契約第四、五、六條規定，致甲方取消乙方獎助資格解除本契約，或因第十一條後段規定解除本契約時，乙方應於接獲甲方書面解除通知翌日起 30 日內返還甲方已撥付之獎助金。逾期未返還，乙方除應給付甲方每逾 1 日按已撥付獎助金總額 1% 計算之違約金外，甲方若有損害乙方並負賠償責任。

第十三條 契約之變更，非經雙方同意，作成書面紀錄，並簽名或蓋章者，無效。

第十四條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若因本契約產生爭議有訴訟必要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立契約人

甲 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院 址：

電 話：

乙 方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所在地：

聯絡地址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